

南投縣集集國小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一、依據：內政部 96.11.7 內授童 0960840136 號修訂「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二、計畫緣起：國內兒童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的發生，在過去 10 年以來有顯著的增加，除了數量上的增加，此類案件在問題的複雜性和嚴重性亦有日漸惡化的現象，近 2 年來，更有許多攜子自殺的案例，探究此類案件發生原因，多數伴隨著父母失業、疏忽、吸毒、酗酒、離婚等危機事件，父母不勝壓力負荷，轉向子女施暴發洩，無辜的孩子變成父母的出氣筒，傷害之深，令人痛心，也引起政府及民間高度關切，而此等案件幾乎均非 113 兒保通報案件，有鑑於此，政府亟需於原來兒童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處遇流程和服務內涵之外，擴大篩檢體制，以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主動和提前介入此等家庭及個案，有效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並提供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

三、實施目的：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四、實施對象：本計畫所稱高風險家庭係指該家庭因為主要照顧者遭逢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全而有可能會導致家庭內之兒童少年未獲適當照顧者。

（一）經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如附表一）篩選轉介之高風險家庭及兒童。

（二）經相關團體或民眾通報轉介之高風險家庭及兒童。

五、推動方式：

（一）、轉介專業單位：請專業人員關懷訪視，以個案管理員角色模式，為個案家庭做需求評估、尋求資源、安排轉介、督導服務、追蹤評估等，提供支持性、補充性服務，增權家庭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

（二）、推動認輔制度，協助兒童輔導。

（三）、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增強父母或照顧者親職知能之服務。

（四）、申請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案主改善困境。

（五）、申請教育部攜手計畫安排進行課後輔導課。

六、本計畫經呈鈞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戴文惠

教導主任：廖晉旻

校長：陳彥文

106 年 2月修正

.....請回傳轉介單位.....

處理情形：

☐ 開案處理，由_____單位提供後續服務。

☐ 轉介其他單位，受理轉介單位：_____

☐ 無需提供服務，原因：

☐ 其他_____。

受通知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